**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随手查服务对接升级**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供应商（乙方）：**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随手查服务对接升级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合同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所有功能开发上线，一个月试运行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50%，剩余10%作为运维服务费，服务期（试运行期结束后一年）满后支付。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交付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依照合同约定时间、设计功能或技术标准，开发调试安装并完整交付的，应向中心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逾期时间，向中心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累计计算；服务商逾期一个月仍无法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网络安全违约责任：

乙方应做到以下要求:

(1)彻底清理系统隐患。全面排查清理系统网络安全隐患，确保中高危隐患彻底清零。

(2)全面摸清现网资产。全面摸清系统资产，形成资产台账，定期维护更新资产，确保资产信息准确。

(3)彻底消除口令问题。定期开展口令隐患排查，严格系统密码存储管理，确保口令问题彻底消除。

(4)及时升级安装补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作，及时升级系统存在漏洞的软件，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5)强化系统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监测平台或借助第三方监测手段做好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监测平台或借助第三方监测手段做好软件/设备状态监测，及时感知并处置异常网络安全行为，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6)加强系统安全防护。选用技术能力强、安全业务精湛、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做好系统安全防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能够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攻击行为，做好系统安全防守。

(7)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完善运维机制，规范运维程序，形成运维记录，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加强意识技能培训开展安全专项服务、备份系统数据配置、做好监测预警处置等日常网络安全工作。

若供乙方因上述(1)至(7)条款落实不到位，造成部、省、公安、中心等有关部门通报时，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中心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验收条款**

一个月试运行期满，乙方应完成过程资料整理并形成验收报告，书面通知中心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申请并核验资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会议，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五条、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协助。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本技术服务的执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4．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本系统的全部相关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款**

1.由于甲方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及甲乙双方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律文书到达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71805P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开户行：

账号：103207335625 账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208号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